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181号盈科律师大厦

2024年05月28日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胡国胜、律师贾培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核查，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以临时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9：30在上海市真南路 822弄129号3号楼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截至2024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部分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

股份数为25,038,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72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2、对该项表决结果：

赞成25,03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对该项表决结果：

赞成25,03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对该项表决结果

赞成25,03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议案四：《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2、对该项表决结果

赞成25,03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议案五：《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2024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2、对该项表决结果

赞成25,03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议案六：《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对该项表决结果

赞成25,03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议案七：《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2、对该项表决结果

赞成25,03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议案八：《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对该项表决结果

赞成25,03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议案九：《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对该项表决结果

赞成25,03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议案十：《关于补充审议公司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2、对该项表决结果

赞成25,038,5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亦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六、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麦腾永联科创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胡国胜）律师

贾培）律师

2024年5月28日

HANGHAI OFFICE
上海
各分所